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6-036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康威视”）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以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业务类型转变所产生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同意授权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基本情况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主体：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拟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公司可以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多次循环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 3、发行期限：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每期最长不超过 270 天（含）；
- 4、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 5、担保方式：无担保；
- 6、发行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7、发行利率：根据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通过簿记建档方式最终

确定；

8、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流动资金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的一切事宜；

2、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3、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5、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审批程序

2016年7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以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业务类型转变所产生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流动资金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等。该事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事宜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实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23日